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建设单位：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339797033

邮 编：748500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

填表单位：甘肃绿巨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19899034

邮 编：730030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东路 102 号留学生创业园 14 层 B07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				
主要产品名称	本次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的锅炉，并新建一台 3t/h 的生物质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5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6.8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甘肃省水利厅、甘肃省环保厅和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8 月；				

	<p>(8)《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2、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其他相关文件</p> <p>(1)《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p> <p>(2)《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宕环评函发〔2024〕4号，2024年10月31日；</p> <p>(3)《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排污许可变更登记（92620523MACYBB86X2001U）2025年6月5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p> <p>(2)在验收时执行标准更新或者新颁布相关标准，则本次验收评价标准参考更新或者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p> <p>2、环境质量标准</p>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colspan="6">评价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评价标准值						二级	项目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PM ₁₀	PM _{2.5}
级别	评价标准值														
二级	项目	SO ₂	NO ₂	颗粒物	PM ₁₀	PM _{2.5}									

时平均	500	120	-	-	-
日平均	150	80	300	150	75
年平均	60	40	200	70	35

(2)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相关要求,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见表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物质燃料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标准执行,所以运营期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	标准
运营期锅炉 废气	颗粒物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300	/	
	氮氧化物	3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1级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内的抑尘用水,最终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如表1-4所示。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其主要从事塑料泡沫生产、加工、销售。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天恒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泡沫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宕环评函发〔2020〕6 号）。企业为生产线配套了一台 2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并于主体工程一起投产使用。但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的颁布和实施，2t/h 的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机械，因此企业拟将该锅炉拆除，并安装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代替其功能。厂内生产线设备及产品规模等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目前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完成登记变更手续，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6 月，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委托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到委托后，在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的配合下，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要是将原有的 2t/h 的锅炉拆除，并安装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排放浓度监测；
- (2)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调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二、建设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地理坐标

E104°31'10.661"、N33°56'33.129"。项目东侧和北侧靠近山体，南侧为骆驼下，西侧兰海高速，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本次工程内容主要是将原有的 2t/h 的锅炉拆除，并安装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厂内生产线设备及产品规模和原有环评保持一致，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实际运行时长较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安装的 3t/h 的蒸汽锅炉完全能够满足生产线需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环评、验收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对照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单层框架结构，拆除原有的 2t/h 的锅炉，新安装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8h，全年运行约 150d，共可提供蒸汽 3577.5t。	实际依托现有锅炉房，拆除原有的 2t/h 的锅炉，新安装一台 3t/h 的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运行 8h，全年运行约 150d，共可提供蒸汽 3577.5t。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燃料堆棚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形式。	实际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已接入自来水管网，本次依托锅炉房内原有的软化水制备装置，该系统采用的是反渗透制备工艺。	实际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厂内用电已从市政电网接入	实际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一致
	供热	本次新建锅炉主要为生产线提供蒸汽，项目冬季不运营，冬季值班室采用电采暖方式。	冬季值班室采用电采暖方式。	同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水经项目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项目附近雨水渠	实际依托现有工程	同环评一致

		道；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在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的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除尘系统和烟囱均为已有设施）	实际建设：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除尘系统和烟囱均依托现有设施）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锅炉安装减振基础，同时加强对各类产噪设备的保养维修。	实际建设：锅炉安装减振基础，同时加强对各类产噪设备的保养维修。	同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渣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负责更换，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实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炉渣外售综合利用；离子交换树脂定期由厂家负责更换，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置。	同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

本次工程公用工程、部分主体及环保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依托工程名称	依托内容	可行性
1	燃料堆棚	现有堆棚建筑面积约240m ² ，位于厂区入口北侧，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形式。本项目原料用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因此生物质燃料依托现有可行	可行
2	给水	厂内已接入自来水管网，且锅炉房内原有的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该系统采用的是反渗透制备工艺。其制水规模能满足本项目锅炉需求。	可行
3	供电	厂内用电已从市政电网接入	可行
4	供热	本次新建锅炉主要为生产线提供蒸汽，项目冬季不运营，冬季值班室依托现有的电采暖方式。	可行
5	排水	厂区内雨水经项目内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项目附近雨水渠道；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在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的绿化。	可行
6	废气	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器+高效布袋除尘器+30m排气筒排放。其中除尘系统和烟囱均为已有设施，其处理能力及烟囱高度能满足本项目锅炉要求。	可行

7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的绿化。	可行
---	----	--	----

综合上表可知，本项目部分工程内容依托现有工程可行。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蒸汽锅炉	DZL3-1.25-SCII	1
2	给水泵	JGGC-4-8×8	2
3	鼓风机	9-19 №14	1
4	引风机	Y9-38 №12	1
5	电控箱	DK-15LS	1
6	水处理设备	5m ³ /h	1
7	旋风除尘器	XFCC300	1
8	袋式除尘器	PPC32-3	1
9	小计	/	9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运营期劳动定员依托公司现有人员，不再新增人员。不提供食宿，项目锅炉房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150d。

5、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敏感点进一步核实，根据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并根据实地勘查，将原环评报告表中未提到且项目可能对其产生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如新增的居民点等）作为本次验收新增的监测点位。经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见表 2-4。附图 4

表 2-4 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骆驼下	0	-80	居民	80 户，约 320 人。	S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甘江头乡	-288	0	居	100 户，约	W	288	

				民	400人。			
	甘江头乡临江河小学	-370	0	师生	约100人	W	370	
水环境	岷江	II类水体，白龙江支流				W	1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根据核查，本次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比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成型的生物质颗粒，原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拉运至厂内燃料堆棚暂存。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来源	运输方式
生物质颗粒	300	t/a	燃料堆棚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9600	m ³ /a	/	自来水	管道
电	5	万 kwh/a	/		/

根据供货厂家提供的本项目生物质检测报告，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的成分分析情况见下表，具体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2-6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表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 _{net, ar})	16.64	MJ/kg
2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 _{gr, d})	18.85	MJ/kg
3	空干基灰分 (A _{ad})	3.4	%
4	全水分 (M _t)	5.29	%

1、用排水分析图

项目用排水平衡一览表见表 2-7 所示。

表 2-7 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新鲜水/软化水用量		浓盐水/损耗水量		产出软化水/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软化水制备	30	4500	6	2700	24	3600

2	锅炉用水	24	3600	23.85	3577.5	0.15	22.5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软化水制备过程用水，其用水量为 $30\text{m}^3/\text{d}$ ， $4500\text{m}^3/\text{a}$ ，制备过程产生浓盐水 $6\text{m}^3/\text{d}$ ， $2700\text{m}^3/\text{a}$ ，产出的软化水进入锅炉产生蒸汽用于生产，蒸汽锅炉用软化水为 $24\text{m}^3/\text{d}$ ， $3600\text{m}^3/\text{a}$ ，锅炉运行过程中 $23.85\text{m}^3/\text{d}$ ， $3577.5\text{m}^3/\text{a}$ 的水分以蒸汽形式损耗，最终锅炉用水的 0.625% ，即 $0.15\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的水以定期排污的形式排放。

因此，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盐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两类，合计排水量约为 $6.15\text{m}^3/\text{d}$ ， $2722.5\text{m}^3/\text{a}$ ，锅炉房南侧设有一座 10m^3 的废水收集池，收集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内及周边的抑尘泼洒用水，最终不外排。

项目具体用排水走向情况见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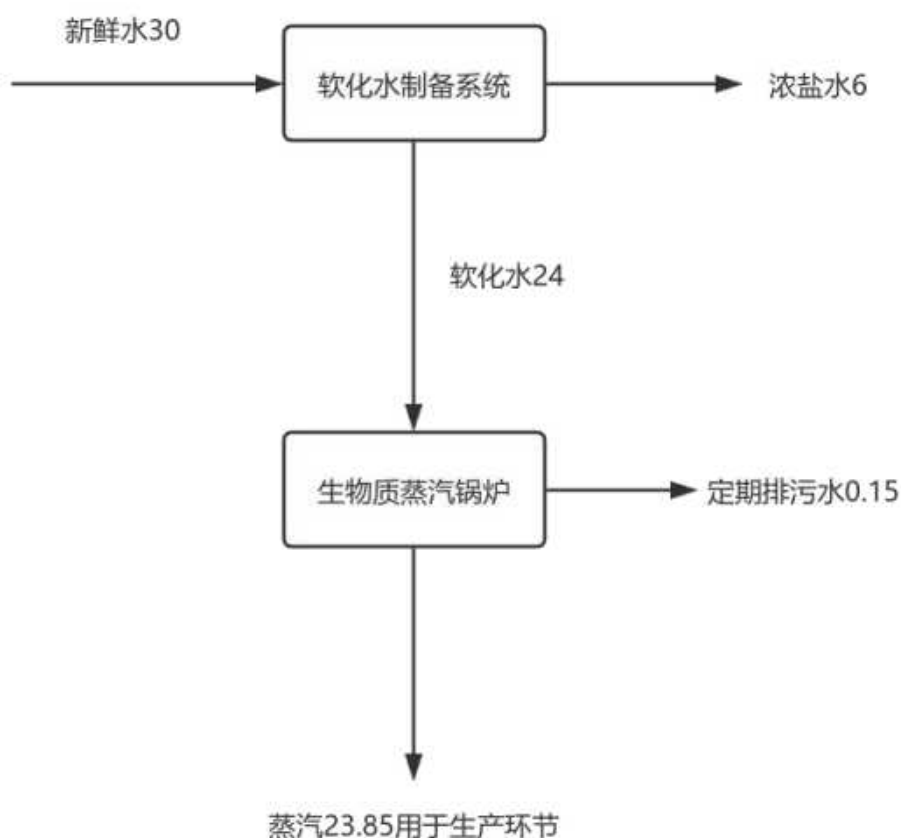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新鲜水经离子交换软化后泵送进入锅炉，利用水冷壁和炉膛火焰换热加热为蒸汽，向厂内生产线提供蒸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的烟尘排放。

锅炉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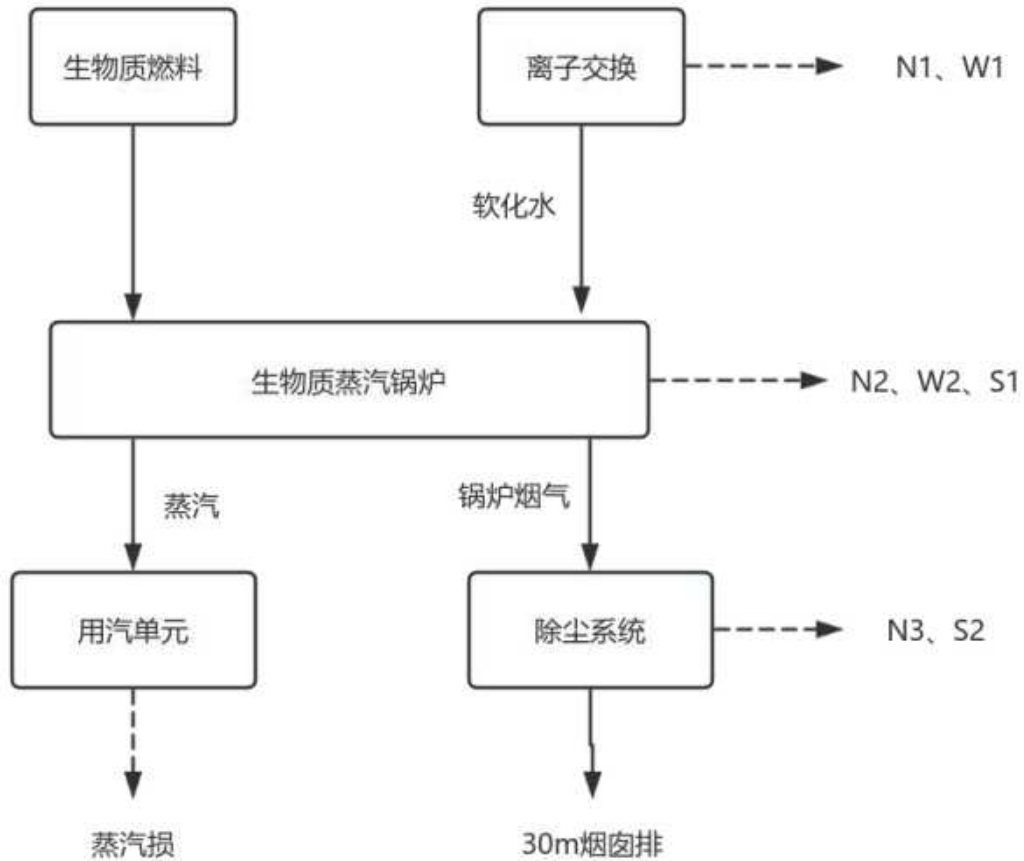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运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烟囱
2	废水	软化水制备 定期排污水	pH、COD、SS、总硬度（钙镁离子）	水质简单，经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降尘
3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4	固体废物	生物质锅炉	炉渣	外售至建材厂综合利用
		除尘系统	除尘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其环境影响评价所提出的各生产工段污染物，经过实际调查，项目工艺未发生变化，产污节点和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污染物名称、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属于一般地区，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具体见下表）、《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 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技术可行。

表 3-1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燃料类型	生物质	本项目	可行性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室燃炉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	可行
颗粒物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组合	可行

本项目低氮燃烧采用的是烟气再循环技术，该技术是低氮燃烧技术中的一种常用方法，它通过将锅炉环保尾部约 10%~30%的烟气（温度约 170℃）通过烟气管道吸入到燃烧机进风口，混入助燃空气后进入炉膛。这样做可以降低燃烧区域的温度和氧的浓度，从而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量，最终达到降低氮氧化物排放的目的。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水和蒸汽锅炉的定期排污水。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 6m³/d，2700m³/a，蒸汽锅炉需定期排污，该部分排污量约为 0.15m³/d，22.5m³/a。上述两部分废水较为清洁，主要含有钙镁离子等成分，本项目锅炉南侧设置一座 10m³的废水收集池，废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可用于场地内的泼洒降尘或周边绿化，最终不外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①源头控制：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

②传播途径控制：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全部置于室内，确保门、窗完好无损，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属性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物编码	毒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炉渣	锅炉	900-099-S03	/	固	/	18.75	外卖至建材加工厂综合利用
	除尘灰	除尘系统	900-099-S59	/	固	/	0.148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期间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工程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环保投资共 5.5 万元，占环保投资的 26.8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场地洒水降尘	0.1
	固废治理	对于拆除的旧锅炉，外卖至专门的废旧机械设备回收单位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少量废包装材料等应及时收集，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0.1
运营期	废气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烟囱排放	3.5
	废水	设置一座 10m ³ 的废水收集池	0.6
	噪声	各类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0.2
	固体废物	炉渣 除尘灰	设置一处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设置防雨棚。

合计	5.5
<p>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结合现场踏勘，并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可知，本工程建设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施工，项目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可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直接根据“环办〔2015〕113 号”文件，本项目可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城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及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工程分析结论

1.1 大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期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2 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软化水制备废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场地内的抑尘用水，最终不外排。同时由于项目年生产天数约 150d，冬季不生产，因此废水用于泼洒场地或周边绿化可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较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4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锅炉房南侧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占地面积约 20m²，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及管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利用、暂存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是运营期噪声、废气影响。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通过上述环保措施的实施，可以使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之内，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下发的《关于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宕环评函发〔2024〕4号（环评批复见附件），文件对工程提出了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函审意见，项目可以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验收的依据。《报告表》及批复也是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项目设计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锅炉拆除和对新锅炉的安装。项目建设要落实施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程度，拆除的旧锅炉及时外运处理，禁止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

四、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后的锅炉烟气，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对运营期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六、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八、请宕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

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2024年10月31日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在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本次调查通过查阅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咨询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及现场调查，核实了工程环保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并列表分析，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4-1、4-2。

表 4-1 环评文件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 染 因 子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情况	执行情况及效果
废 气	运营期：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烟囱排放	已落实。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烟囱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满足符合工艺过程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废 水	设置一座 10m ³ 的废水收集池	已落实。已建设一座 10m ³ 的废水收集池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行收集，可用于场地内的泼洒降尘或周边绿化，最终不外排
固 废	运营期： 设置一处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设置防雨棚。	已落实。 已建设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并设置防雨棚。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妥善处理，环保措施有效
噪 声	运营期： 设备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生产线选用低噪声的作业机械设备，高噪声采取基座减振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制要求

表 4-2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执行情况	实际
---	--------------	------	----

号			效果
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锅炉拆除和对新锅炉的安装。项目建设要落实施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程度,拆除的旧锅炉及时外运处理,禁止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已将拆除的旧锅炉处理。	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各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已建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均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严格执行了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后的锅炉烟气,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对运营期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	
4	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指定位士锦分管环保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5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完成办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目前正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由表可见,项目认真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以及环保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环保措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意见中提出的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在检测全过程对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
- 6、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检测报告经三级审核，最后经过授权签字人审核后批准出具报告。

二、现场检测仪器质控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0ZH	1.0 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计	/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TC-LP	
5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使用的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检测内容符合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

(2) 检测人员通过上岗培训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仪器设备性能完好，运行正常，通过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 现场采样和样品的保存与管理均能满足相关的技术规定和要求，并能及时填写采样记录和样品标签，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

(4) 严格执行数据、报告三级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及时有效，检测报告结论正确、信息完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2 至 5-4。

表 5-2 标准气体标定结果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二氧化硫	GBW(E)062687	L180208104	55.3	55.5±1.11	ppm	合格
一氧化氮	CBW061115	L130908035	160.1	159±7.98	ppm	合格

表 5-3 有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低浓度采样头	g	12.35649	12.35643±0.00050	合格
	g	12.41269	12.41254±0.00050	合格

表 5-4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 6221B 型声校准器	2025.06.16	昼间	dB (A)	93.7	93.6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7	94.0±0.5	合格
	2025.06.17	昼间	dB (A)	93.7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9	94	94.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委托甘肃绿巨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6 月 17 日对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进行现场查勘，了解掌握现场相关信息和实际情况后，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因生物质颗粒监测报告中无汞及其化合物，所以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5。

一、有组织废气

监测锅炉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具体监测信息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表

类别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三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噪声

(1)检测点位：共布设 4 个检测点，具体检测信息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及位置
N1	厂界东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2)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检测频次：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三、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见表 6-3。

表 6-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	保护内容	相	相对	保护级别
----	----	------	---	------	---	----	------

		X	Y	护对象		对方位	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骆驼下	0	-80	居民	80户, 约320人。	S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甘江头乡	-288	0	居民	100户, 约400人。	W	288	
	甘江头乡临江河小学	-370	0	师生	约100人	W	370	
水环境	岷江	II类水体, 白龙江支流				w	1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分析：

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监测人员对项目周边环境及工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对噪声环境进行监测及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监测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06.16		2025.06.1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58	48	58	4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57	47	57	47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7	46	56	4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55	46	54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60dB(A)	50dB(A)	60dB(A)	50dB(A)

由表 7-3 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m/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气黑度(级)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16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842	14.6	18.9	0.027	13	17	0.024	32	41	0.059	7.5	<1
		第二次	1795	15.2	17.9	0.027	15	18	0.027	35	41	0.063	6.1	<1
		第三次	1812	15.1	21.3	0.027	11	16	0.02	36	51	0.065	8.6	<1
		均值	1816	15	19.4	0.027	13	17	0.024	34	44	0.062	/	/
2025.06.17	DA001 排气筒 出口	第一次	1840	14.7	20.3	0.027	14	19	0.026	38	52	0.07	8.3	<1
		第二次	1822	14.2	17.9	0.026	12	15	0.022	42	53	0.077	7.1	<1
		第三次	1835	15.4	22.3	0.028	13	19	0.024	40	58	0.073	8.9	<1
		均值	1832	14.8	20.1	0.027	13	18	0.024	40	54	0.073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良好。

2、废水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进行收集，可用于场地内的泼洒降尘或周边绿化，最终不外排。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

4、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在做到以上固体废物防治及管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收集、利用、暂存和处置，其全过程不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环评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手续齐全，并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安排人员兼职进行管理。

7、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

标准要求。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完善环保制度上墙；
- 2、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委托检测。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宕环评函发〔2024〕4号

关于《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你单位上报的《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函审意见，项目可以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验收的依据。《报告表》及批复也是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监管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项目设计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5%。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锅炉拆除和对新锅炉的安装。项目建设要落实施工期的废气治理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程度，拆除的旧锅炉及时外运处理，禁止在厂区内长时间堆存。

四、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要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蒸汽锅炉燃烧后的锅炉烟气，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要求，对运营期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六、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尽快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将验收资料和验收结果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同时报我局进行备案。

八、请宕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宕昌分局

2024年10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611223MA73034142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223MA7303414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现将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如下：

表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调试信息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建设内容	竣工日期	调试起止日期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	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甘肃启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的锅炉，并新建一台3t/h的生物质锅炉	2025年5月10日	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6月10日

联系电话：15339797033

联系人：刘建良

通讯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临江铺镇菜江头村骆驼下社

邮编：730030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REVENUE
PROPERTY TAX STATEMENT

PROPERTY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TAXES
Parcel No. 123456789	Assessed Value: \$100,000	Property Tax: \$1,200
Assessor's Parcel No. 987654321	Assessed Value: \$200,000	Property Tax: \$2,400
County Assessor's Office	Assessed Value: \$300,000	Property Tax: \$3,600
State Assessor's Office	Assessed Value: \$400,000	Property Tax: \$4,800
Total	Assessed Value: \$1,000,000	Property Tax: \$12,000

State Assessor's Office
1500 Capitol Mall, Sacramento, CA 95833
Phone: (916) 227-2300
Website: www.sca.ca.gov





222820111422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NYW2024-0203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委托单位: 甘肃青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ansu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和专用标识（GSQI）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6、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以便调查解决。
- 7、本院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Attention

1.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 and the institute logo (GSQI).
2.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report'.
3. No partial copy of the report will be allow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our institute.
4.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rincipal inspector,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 This inspection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pages missing.
6.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shall be submitted to our institute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for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7. The institute accepts the entrusted inspection, the inspection and testing data, results shall only prove the conformity of the test items inspected.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 NYW2024-0203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规格型号	30kg/袋
生产单位	甘肃青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青好
受检单位	/	生产日期	2024/09/02
委托单位	甘肃青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委托单位地址、 邮编及电话号码	榆中县和平镇徐家山庄社94号 / 1389362252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方式	/
送样者	向羽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kg
到样日期	2024/09/04	检验开始 日期	2024/09/04
检验项目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Q_{net,ar}$)、干燥基高位发热量($Q_{gr,d}$)、空干基灰分(A_{ad})、 全水分(M_t)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GB/T 30733-2014、GB/T 28731-2012、GB/T 28732-2012、GB/T 30727- 2014、GB/T 28733-2012		
检验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36号		
样品状态及描述: 塑料袋装, 条状			
检验结论: 仅提供实测值。			
 签发日期: 2024-09-23			
备注	/		

批准: 乔志刚

审核: 任天彪

主检: 石小燕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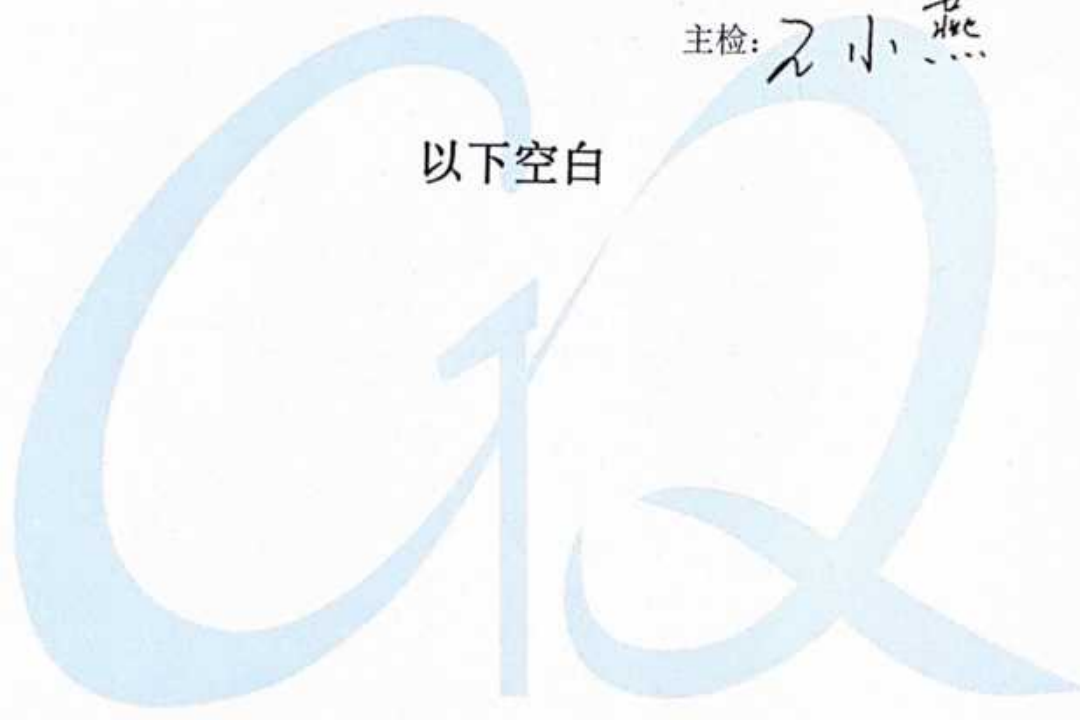
No: NYW2024-0203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样品编号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 ar}}$)	MJ/kg	/	1	16.64 3879(cal/g)	/
2	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_{\text{gr, d}}$)	MJ/kg	/	1	18.85 4307(cal/g)	/
3	空干基灰分 (A_{ad}), %	/	/	1	3.40	/
4	全水分 (M_t), %	/	/	1	5.29	/

主检: 2 小燕

以下空白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镇东坪街536号

网址 (http) : www.gsszjzx.com

业务电话 (Tel) : 0931-8827450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730050

投诉电话 (Tel) : 0931-8736511

传真 (Fax) : 0931-8827450

电子邮件 (E-mail) : gsszjs@sina.com



232812050565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YJC-2025-YS-06-008

项目编号：YS20250612-002

项目名称：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年6月26日

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封面左上角无  章，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5、本公司仅对本次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下取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得它用；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 8、对本报告检测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以邮戳为准）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10、本报告检测项目中以“*”表示的项目为外委分包项目。
- 11、微生物实验结果只对时效范围内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 10 号

电 话：0931-5233995

邮 编：730102

邮 箱：gsyyjc@126.com

1 任务由来

受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的委托，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对宕昌县金辉泡沫加工厂锅炉改造项目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依据

2.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4 项	每天 3 次，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4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1 至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0ZH	1.0 mg/m ³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TC-LP	/

表 4-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 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特作以下要求：

(1) 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均持证上岗；

(2) 检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3) 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均经有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4) 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的存储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均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5) 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检测报告需经三级审核。

5.2 质量控制结果

为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本项目设置专门的质控负责人，具体负责检测过程中各项质控措施的实施，质控检测结果见表5-1至5-3。

表 5-1 标准气体标定结果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计量单位	评价
二氧化硫	GBW(E)062687	L180208104	55.3	55.5±1.11	ppm	合格
一氧化氮	CBW061115	L130908035	160.1	159±7.98	ppm	合格

表 5-2 有组织颗粒物质控结果

名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低浓度采样头	g	12.35649	12.35643±0.00020	合格
	g	12.41269	12.41254±0.00020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计量单位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示值偏差	评价
AWA6221B 型 声校准器	2025.06.16	昼间	dB (A)	93.7	93.6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8	93.7	94.0±0.5	合格
	2025.06.17	昼间	dB (A)	93.7	93.8	94.0±0.5	合格
		夜间	dB (A)	93.9	94.0	94.0±0.5	合格

6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6-1至6-2。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5.06.16		2025.06.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8	48	58	48
	南厂界	57	47	57	47
	西厂界	57	46	56	45
	北厂界	55	46	54	4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烟气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6.16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42	14.6	18.9	0.027	13	17	0.024	32	41	0.059	7.5	<1
		第二次	1795	15.2	17.9	0.027	15	18	0.027	35	41	0.063	6.1	<1
		第三次	1812	15.1	21.3	0.027	11	16	0.020	36	51	0.065	8.6	<1
均值		1816	15.0	19.4	0.027	13	17	0.024	34	44	0.062	/	/	
2025.06.17		第一次	1840	14.7	20.3	0.027	14	19	0.026	38	52	0.070	8.3	<1
		第二次	1822	14.2	17.9	0.026	12	15	0.022	42	53	0.077	7.1	<1
	第三次	1835	15.4	22.3	0.028	13	19	0.024	40	58	0.073	8.9	<1	
		均值	1832	14.8	20.1	0.027	13	18	0.024	40	54	0.073	/	/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陆炳宇
日期: 2025.06.26

审核人: 孟祥岭
日期: 2025.06.26

签发人: 孟祥岭
日期: 2025.6.2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0565

名称：甘肃亿源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国防路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0565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省永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DZL3-1.25-SCII 生物质蒸汽锅炉				YX266-0
		配套清单				共1页 第1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厂家	备注
一	锅炉主机	DZL3-1.25-SCII	台	1	永兴	瓦房店炉排
二	辅机配套					
1	鼓风机	2554-1673Pa 5712-10562m ³ /h 5.5kW	台	1	新乡	按合同
2	引风机	3148-2148Pa 9110-16760m ³ /h 22kW	台	1	新乡	按合同
3	调速箱	5000N·m 125-1250r/min 0.37 kW	台	1	溧阳	按合同
4	除渣机	CZJ-4 1.1kW	台	1	永兴	
5	给水泵	LVR10-20 5.5kW	台	2	利欧	206m 5m ³ /h
6	水处理	4m ³ /h	台	1	润新	
7	电控柜	YXDK-4	台	1	永兴	标配 按合同
8	分汽缸	配套	台	1	永兴	标配 按合同
三	配套阀门仪表					
1	压力表弯管	YX239-8-1-0	件	1	永兴	
2	压力表三通旋塞阀	X14H-25 PN1.6 DN15	只	2	天川	
3	电接点压力表	YX-150 1.6级 M20×1.5	只	1	四方	0-2.5MPa
4	压力表	Y-150 1.6级 M20×1.5	只	1	天川	0-2.5MPa
5	全启式弹簧安全阀	A48H-25C PN1.6 DN50	台	2	宇明	1.0-1.3MPa
6	截止阀	J41H-25 PN1.6 DN80	只	1	宇明	主汽
7	截止阀	J41H-25 PN1.6 DN40	只	1	宇明	副汽
8	排污阀	P48H-25 PN1.6 DN40	只	3	宇明	锅筒、集箱
9	排污阀	H41H-25 PN1.6 DN40	只	3	宇明	锅筒、集箱
10	止回阀	H41H-25 PN1.6 DN40	只	1	宇明	给水
11	截止阀	J41H-25 PN1.6 DN40	只	1	宇明	给水
12	球阀	Q41F-25 PN1.6 DN25	只	4	宇明	水位
13	水位控制报警器	UDZ-453A-G PN1.6 DN25	台	1	泗水	L=350
14	平板式水位计	X49F-25 PN1.6 DN25	台	1	蒙阳	L=350
15	双色水位计	B49X-25 PN1.6 DN25	台	1	蒙阳	L=350
四	其它辅机配套					
1	省煤器	配套	台	1	山东	按合同
2	烟风道	只配至省煤器下烟室	套	1	永兴	按合同
3	取样冷却器		台	1	永兴	按合同
4	分汽缸阀门	DN80/DN65/DN50/DN25	套	1		
5	主汽管道	DN80	只	1		

合同编号：20240324-02

设备购销合同书

供方：河南省永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需方：魏县金裕泡沫加工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供需双方对蒸汽锅炉采购事宜的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需方向供方采购下列货物（数量、规格、单价、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蒸汽锅炉	DZL3-1.25-SCII	台	1	155000.00	155000.00	后附清单
合计：（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55000.00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对该设备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供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合法的知识产权。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供方成品仓库交货。

四、交（提）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或电话通知发货。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需方负责现场吊卸。

六、验收：由需方按国家标准和供方提供的图纸及发货清单验收。

七、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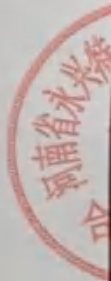
1、合同签订预付定金¥ 55000.00 元；

2、具备发货条件，发货前付清全款¥ 100000.00 元）；

3、税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3%，另付清税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1 年保修期内，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服务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2、保修期内，如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供方负责提供维修方案，设备材料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由需方承担。

3、保修期后，供方应维持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对设备的维修收取所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河南省永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宝昌县金塔炮漆加工厂
单位地址：河南省太康县产业集聚区	单位地址：宝昌县临江路
法人代表：徐中华	法人代表：刘建良
委托代理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张强
电 话：13673418757	电 话：15339797033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与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项目监测布点图

	
<p>场地东侧</p>	<p>场地西侧兰海高速</p>
	
<p>场地南侧骆驼下社</p>	<p>场地北侧山体</p>

	
<p>车间厂房</p>	<p>生产车间</p>
	
<p>锅炉使用须知</p>	<p>3t/h 生物质锅炉铭牌</p>



生物质燃料颗粒



生物质燃料储存



30 米排气筒



生物质锅炉



固废暂存间



废水收集池